

____年度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補(捐)助機關(構)
團體及個人辦理資訊科技會議、活動、展覽及專案計
畫經費補(捐)助申請表

《封面》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(如以團體名義申請補(捐)助，請填寫團體名稱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本要點申請方式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申請。】

※ 請郵寄至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）。

※ 信封註明「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補(捐)助機關(構)團體及個人辦理資訊科技會議、活動、展覽及專案計畫經費補(捐)助申請」，並請依下列項目或文件確認是否繳驗齊備。

- 1. 補(捐)助申請表正本1式3份。
- 2. 計畫書1式3份。
 - 1. 計畫目標。
 - 2. 計畫內容。
 - 3. 工作績效指標。
 - 4. 經費收支預估表。
 - 5. 執行期程。
 - 6. 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經驗與實績。
 - 7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正本。
 - 8. 有效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(個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)。

※ 所需檢附文件同郵寄申請方式。

補(捐)助機關(構)團體及個人辦理資訊科技會議、活動、展覽及專案計畫經費補(捐)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總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		
申請者： (如以團體名義申請補(捐)助，請填寫團體名稱)		聯絡人：
電話(公)：		傳真：
電話(私)：		e-mail：
行動電話：		聯絡電話：
二、經費概算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)		
支出	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合計)	\$
收入	申請本局補(捐)助金額	\$
收入	其他收入總計金額	\$
<p>一、經詳讀 貴局補(捐)助要點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補(捐)助機關(構)團體及個人辦理資訊科技會議、活動、展覽及專案計畫作業要點)，遂依該要點提出本申請，並願遵循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(捐)助後，就補(捐)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</p> <p>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		申請者、負責人印鑑章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
二、申請者資料表(團體)

1-2

單位名稱	立案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	立案字號：		
負責人：姓名	職稱		統一編號：
聯絡 資料	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聯絡 e-mail：
立案 地址	□□□-□□ 郵遞區號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-□□ 郵遞區號		
單位簡介：			
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		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	

二、申請者資料表(個人)

1-3

姓名	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			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資料	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聯絡 e-mail：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 郵遞區號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 郵遞區號		
個人簡介：			
申請者個人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		申請者個人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	

三、實施計畫簡表

1-4

計畫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本局補(捐)助 曾補(捐)助年份： 舊計畫名稱：
預定辦理活動日期、時間 (如為多個場次，可於本欄位自行增列條列式列出)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預定辦理活動地點	(辦理活動地點以桃園行政區範圍為主。)
活動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：	
辦理單位：【含主／合辦、策劃、承辦、協辦單位及其他補助單位等】	
計畫內容： • 計畫目標(如人才培訓、公開競技、公共展演、議題倡導等) • 計畫內容 • 工作績效指標(此一指標將作為撥款之依據，請訂定合理可行之質化、量化指標) (以上為必要項目，可自行增加內容項目，也可另行以計畫書替代)	

(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